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140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复 诚 纪

申 请 人 深圳市伽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